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44號

原告 和元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孝臣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查，本件有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予補正：

一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所為民國111年1月14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0G3M773號裁決而提起本件訴訟，然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300元。

二、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（繳費後若有其他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陳伯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吟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